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BEIJING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
GPARI SMADRID SILICON VALLEY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52341668 传真/Fax: (+86)(21)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3 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部分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5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8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35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39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0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业务资质、债权债务、对外担保、 税务以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47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64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5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信息披露	70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70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5
十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76
十三、结论意见	82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海越能源/转让方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A 股股票代码：600387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海越能源拟将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的股权以现金交易方式全部出售给金发科技的行为
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海越能源曾用名
宁波海越/标的公司	指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3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海越能源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银团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银行贷款团体
青峙热力	指	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越全资子公司
戚家山码头	指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越持股比例为 48.00% 的参股子公司
万华石化	指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商	指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海越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01号）
《宁波海越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评估出具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51.00%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A195号）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超评估/北京亚超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海越能源拟出售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施念清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1998116635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邬文昊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131012017109901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概述

根据海越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 51.00% 股权，金发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海越 5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4,300.39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宁波海越 5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69,87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海越能源，受让方为金发科技。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海越 51.00% 股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北京亚超评估出具的《宁波海越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079.19 万元，评估增值 57,762.3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4.55%。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69,870.00 万元。

4、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转让方拟出让宁波海越 51.00% 股权，按照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69,870.00 万元计算，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1）《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时，金发科技已经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作为定金，前述定金应自海越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

万元整）股权转让款。

(3)自双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的股权转让款。

(4) 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海越能源。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1) 交易双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修改宁波海越的公司章程，将金发科技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宁波海越的公司章程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金发科技已拥有宁波海越 51.00%的股权。

(2) 海越能源应当配合金发科技办理因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发科技名下所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标的公司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资质许可文件，标的公司在开户银行的授权代表签字权限、印鉴等。

6、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金发科技按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7、债权债务处理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债务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为准）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但因海越能源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涉及的债务，累计金额在股权转让总价款 5%内（含 5%）的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 5%的部分由海越能源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金额补偿给金发科技，追索期限以股权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为限。

交易双方同意，自海越能源股东大会及金发科技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代宁波海越结清宁波海越与海越

能源及海越能源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借款、往来款项。

8、员工及人员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宁波海越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海越能源委派至宁波海越的管理人员或员工，如该等人员愿意继续在宁波海越任职的，金发科技同意予以接收，具体工作岗位和薪酬待遇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万华石化和宁波银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49.00% 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海越能源拟向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 51.00% 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金发科技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00% 以上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宁波海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12.31/2017 年度 项 目	宁波海越 账面价值	上市公司账面价值	同期占比
资产总额	592,494.32	985,981.30	60.09%
资产净额	46,210.62	264,363.12	17.48%
营业收入	563,377.35	1,150,248.47	48.98%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越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海越能源或海越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为金发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海越能源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的股权。海越能源为标的资产出让方，金发科技为标的资产受让方。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海越能源

1、海越能源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越能源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Y Energy Group Co.,Ltd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7,208.24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国良
成立日期	1993 年 0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办公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387
股票简称	海越能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62888875

邮政编码	311800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86-575-87016161；传真：86-575-8703216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haiyue.com； http://www.hy600387.com；
经营范围	液化气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成品油批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仓储，汽油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交通、水利、电力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经营，石油及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燃料油的批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越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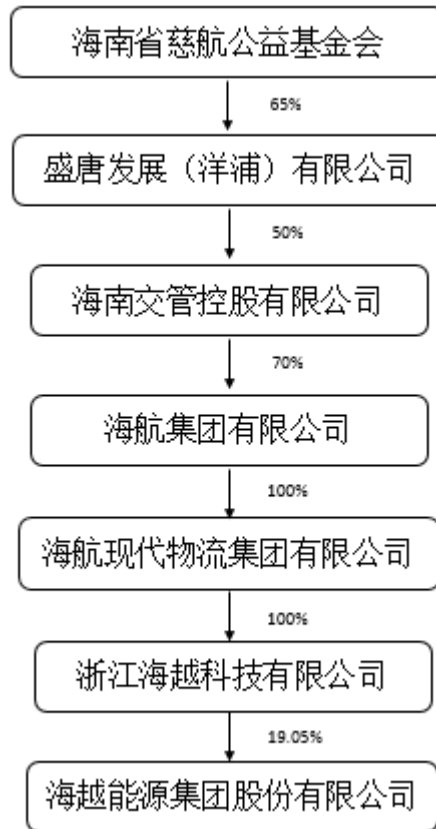
（1）海越能源的第一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越能源 A 股 89,934,087 股，占海越能源股份总数的 19.05%，为海越能源的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108
法定代表人	符之晓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2012960555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智能软件、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竹木）、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0 年 7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科技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航基金会通过海越科技持有海越能源 19.05% 的股份，慈航基金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慈航基金会是一家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600005624068701（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原始基金数额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科技为海越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慈航基金会为海越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3、海越能源的历史沿革

（1）海越能源的设立

1993年7月，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和浙江诸暨银达经济贸易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海越股份。海越股份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800.00万元，其中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所属诸暨市石油化工公司的资产认购5,028.00万元，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以现金认购1,000.00万元，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以现金认购1,000.00万元，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为4,272.00万元，内部职工个人股为2,500.00万元。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经绍兴国有资产评估中心、诸暨资产评估公司（筹）评估并出具绍、诸联评字（1993）第1号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绍会（1993）第10号资产净值验证报告书。海越股份募集股本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绍会（1993）第35号《资金验证报告》。

海越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货币出资（万元）	实物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0.00	5,028.00	36.43%
2	浙江省经济协作公司	1,000.00	0.00	7.25%
3	诸暨市银达经济贸易公司	1,000.00	0.00	7.25%
4	社会法人股	4,272.00	0.00	30.96%
5	内部职工个人股	2,500.00	0.00	18.12%
合计		8,772.00	5,028.00	100.00%

（2）海越能源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4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2004年2月，海越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5.2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证上[2004]8号）同意，于2004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越股份”，沪市股票代码为“600387”，深市代理股票代码为“003387”。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完成后，海越股份的总股本变更为19,800.00万股。

2）2007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5月18日，上市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2006年末总

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共计送股 2,970 万股；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共计转增股本 6,930 万股。送股及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9,700 万股。前述增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浙天会验[2007]第 98 号验资报告。

3) 2010 年 7 月，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市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9,7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计送股 8,910 万股，送股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8,610 万股。前述增资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0]211 号验资报告。

4)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6 月 22 日，海越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海越股份决定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9,632,464 股，发行后股本由 386,100,000 股增加至 465,732,464 股。本次海越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证监会许可，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了股权过户。

5) 2018 年 5 月，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5 月 31 日，海越能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EJIANGHAIYUECO.,LTD）”变更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Y Energy Group Co.,Ltd）”。

6) 2018 年 8 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2018 年 8 月 9 日，海越能源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3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3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5万股，授予价格为4.74元/股；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35万份，行权价格为9.48元/份。

2018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完成了上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登记限制性股票635万股，登记股票期权635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一致。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65,732,464股增加至472,082,464股。

4、海越能源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465,732,464股，上市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89,934,087	19.31%
2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63,705,972	13.68%
3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0,168	3.25%
4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12,835,800	2.76%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18,800	2.3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88,541	1.78%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26,200	1.72%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815,105	1.68%
9	邱力	4,804,601	1.03%
10	王文霞	3,882,600	0.83%
前十大股东小计		225,341,874	48.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越能源发行的股份及股份转让均已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二）金发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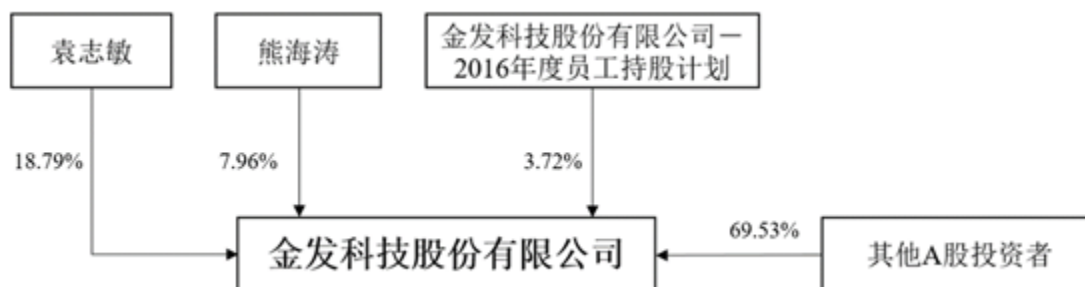
1、金发科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607269R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志敏
注册资本	271,678.478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5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塑料粒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流代理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2、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发科技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3、金发科技的历史沿革

(1) 金发科技的设立

1993年5月，经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1993)穗天高企字105号文《关于成立“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公司”的批复》批准，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1993年5月26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30万元，股东为陈欣阳等六名自然人。金发科技成立时股东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情况由广州市天河审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审验证字第X-15-405号《验资证明书》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陈欣阳	8.00	26.67
陈静玲	7.00	23.33
袁海虎	6.00	20.00
刘永广	3.00	10.00
邓惠金	3.00	10.00
杨元和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2）金发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

1) 199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3年11月，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陈欣阳将其持有的股权8万元全部转让给袁志敏，其余股东所持股权及比例不变，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欣阳	8.00	26.67	-	0.00
袁志敏	-	0.00	8.00	26.67
陈静玲	7.00	23.33	7.00	23.33
袁海虎	6.00	20.00	6.00	20.00
刘永广	3.00	10.00	3.00	10.00
邓惠金	3.00	10.00	3.00	10.00

杨元和	3.00	10.00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30.00	100.00

2) 1995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为300万元

1995年8月,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原股东陈静玲、袁海虎、刘永广、邓惠金和杨元和将所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股东袁志敏, 同时增加宋子明、李南京、袁要武和夏世勇为新股东, 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0万元, 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袁要武和夏世勇共5名股东。经天河会计师事务所以穗天师验字(95)0845号《验证资本报告书》验证, 截至1995年12月22日, 出资额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及增资前		转让及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袁志敏	8.00	26.67	120.00	40.00
宋子明	-	0.00	78.00	26.00
李南京	-	0.00	58.50	19.50
袁要武	-	0.00	30.00	10.00
夏世勇	-	0.00	13.50	4.50
陈静玲	7.00	23.33	-	0.00
袁海虎	6.00	20.00	-	0.00
刘永广	3.00	10.00	-	0.00
邓惠金	3.00	10.00	-	0.00
杨元和	3.00	10.00	-	0.00
合计	30.00	100.00	300.00	100.00

3) 1996年1月, 金发科技更名

1996年1月, 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1998年6月, 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变为3,388.00万元

1998年6月, 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金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至3,388.00万元, 新增资本分别由老股东和新股东投入

2,451.83 万元和 636.17 万元。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袁要武、张振广、李建军、何军、何芳、谭头文和黄慧瑜共 12 名股东。经天河会计师事务所穗天师验字（98）01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8 年 6 月 8 日，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减额	增资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袁志敏	120.00	40.00	1,139.76	1,259.76	37.18
宋子明	78.00	26.00	801.85	879.85	25.97
李南京	58.50	19.50	342.32	400.82	11.83
熊海涛	-	-	296.00	296.00	8.74
夏世勇	13.50	4.50	167.90	181.40	5.35
张振广	-	-	161.17	161.17	4.77
李建军	-	-	78.00	78.00	2.30
何军	-	-	33.00	33.00	0.97
袁要武	30.00	10.00	0.00	30.00	0.89
何芳	-	-	30.00	30.00	0.89
谭头文	-	-	25.00	25.00	0.74
黄慧瑜	-	-	12.50	12.50	0.37
合计	300.00	100.00	3,088.00	3,388.00	100.00

5) 2000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变为 9,000 万元

2000 年 11 月，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部分股东之间互相转让出资额，并增加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林志强、聂德林、熊玲瑶、蒋勤军为金发科技新股东，黄慧瑜在所持出资额转让后不再为金发科技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9,000 万元，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李建军、何军、张振广、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林志强、聂德林、熊玲瑶和蒋勤军共 22 名股东。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康元验字[2000]第 80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10 月 31 日，出

资额转让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减额	增资后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袁志敏	1,259.76	37.18	2,071.54	3,331.30	37.01
宋子明	879.85	25.97	1,325.15	2,205.00	24.50
熊海涛	296.00	8.74	882.50	1,178.50	13.09
李南京	400.82	11.83	362.38	763.20	8.48
夏世勇	181.40	5.35	476.70	658.10	7.31
张振广	161.17	4.77	1.33	163.00	1.81
蒋勤军	-	-	93.42	93.42	1.04
熊玲瑶	-	-	92.62	92.62	1.03
李建军	78.00	2.30	-10.31	67.69	0.75
林志强	-	-	61.45	61.45	0.68
何军	33.00	0.97	20.44	53.44	0.59
何芳	30.00	0.89	16.30	46.30	0.51
蔡彤旻	-	-	43.64	43.64	0.48
彭春荣	-	-	42.75	42.75	0.48
袁要武	30.00	0.89	7.40	37.40	0.42
谭头文	25.00	0.74	12.40	37.40	0.42
吉继亮	-	-	37.40	37.40	0.42
袁海虎	-	-	34.74	34.74	0.39
于少波	-	-	20.50	20.50	0.23
梁荣朗	-	-	19.60	19.60	0.22
曾赛	-	-	8.10	8.10	0.09
聂德林	-	-	4.45	4.45	0.05
黄慧瑜	12.50	0.37	-12.50	-	0.00
合计	3,388.00	100.00	5,612.00	9,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前金发科技部分股东之间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黄慧瑜	12.50	12.50	夏世勇
李建军	2.91	2.91	袁志敏
李建军	7.40	7.40	袁要武

6) 2001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金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之间互相转让出资额，并新增张浩、苟玉慧、黄险波、苏好成为公司股东，林志强在所持出资额转让后不再为金发科技股东，金发科技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变更为袁志敏、宋子明、李南京、熊海涛、夏世勇、李建军、何军、张振广、何芳、谭头文、袁要武、于少波、吉继亮、袁海虎、彭春荣、梁荣朗、曾赛、蔡彤旻、聂德林、熊玲瑶、蒋勤军、张浩、苟玉慧、黄险波和苏好共25名股东。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粤康元验字[2001]第803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1年4月26日，出资额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让额 (万元)	受让额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袁志敏	3,331.30	37.01	488.30	74.00	2,917.00	32.41
宋子明	2,205.00	24.50	-	508.00	2,713.00	30.14
熊海涛	1,178.50	13.09	166.50	-	1,012.00	11.24
夏世勇	658.10	7.31	52.10	-	606.00	6.73
李南京	763.20	8.48	193.20	-	570.00	6.33
张振广	163.00	1.81	-	36.00	199.00	2.21
袁要武	37.40	0.42	-	124.60	162.00	1.80
梁荣朗	19.60	0.22	-	105.40	125.00	1.39
谭头文	37.40	0.42	-	44.60	82.00	0.91
熊玲瑶	92.62	1.03	74.00	63.38	82.00	0.91
李建军	67.69	0.75	0.69	-	67.00	0.74
蔡彤旻	43.64	0.48	-	23.36	67.00	0.74
蒋勤军	93.42	1.04	29.42	-	64.00	0.71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出让额 (万元)	受让额 (万元)	变更后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于少波	20.50	0.23	-	40.50	61.00	0.68
吉继亮	37.40	0.42	-	11.60	49.00	0.54
何芳	46.30	0.51	6.30	-	40.00	0.44
彭春荣	42.75	0.48	8.75	-	34.00	0.38
袁海虎	34.74	0.39	3.74	-	31.00	0.34
聂德林	4.45	0.05	-	25.55	30.00	0.33
苏妤	-	-	-	30.00	30.00	0.33
黄险波	-	-	-	18.00	18.00	0.20
何军	53.44	0.59	37.44	-	16.00	0.18
曾赛	8.10	0.09	-	6.90	15.00	0.17
苟玉慧	-	-	-	9.00	9.00	0.10
张浩	-	-	-	1.00	1.00	0.01
林志强	61.45	0.68	61.45	-	-	0.00
合计	9,000.00	100.00	1,121.89	1,121.89	9,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袁志敏	488.30	488.30	宋子明
李南京	124.60	124.60	袁要武
李南京	11.60	11.60	吉继亮
李南京	9.00	9.00	苟玉慧
李南京	18.00	18.00	黄险波
李南京	30.00	30.00	苏妤
熊海涛	105.40	105.40	梁荣朗
熊海涛	40.50	40.50	于少波
熊海涛	20.60	20.60	蔡彤旻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夏世勇	44.60	44.60	谭头文
夏世勇	7.50	7.50	宋子明
李建军	0.69	0.69	熊玲瑶
何军	36.00	36.00	张振广
何军	1.24	1.24	熊玲瑶
何军	0.20	0.20	宋子明
何芳	6.30	6.30	曾赛
袁海虎	1.00	1.00	张浩
袁海虎	2.74	2.74	宋子明
彭春荣	8.75	8.75	宋子明
林志强	61.45	61.45	熊玲瑶
蒋勤军	25.55	25.55	聂德林
蒋勤军	2.76	2.76	蔡彤旻
蒋勤军	0.60	0.60	曾赛
蒋勤军	0.51	0.51	宋子明
熊玲瑶	74.00	74.00	袁志敏

7) 2001年8月，股份制改革

2001年8月，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穗府办函[2001]89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州市经济委员会“穗经[2001]194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2]431号”《关于确认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文件批准，广州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截止200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金发有限公司帐面净资产13,000万元以1:1比例折为13,000万股，原25名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继续持有金发科技的股份。

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康元验字（2001）第806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1年8月20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情况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	----------	----------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袁志敏	42,134,443.00	32.41	42,134,443.00	32.41
宋子明	39,187,824.00	30.14	39,187,824.00	30.14
熊海涛	14,617,772.00	11.24	14,617,772.00	11.24
夏世勇	8,753,329.00	6.73	8,753,329.00	6.73
李南京	8,233,329.00	6.33	8,233,329.00	6.33
张振广	2,874,443.00	2.21	2,874,443.00	2.21
袁要武	2,340,000.00	1.80	2,340,000.00	1.80
梁荣朗	1,805,557.00	1.39	1,805,557.00	1.39
谭头文	1,184,443.00	0.91	1,184,443.00	0.91
熊玲瑶	1,184,443.00	0.91	1,184,443.00	0.91
李建军	967,772.00	0.74	967,772.00	0.74
蔡彤旻	967,772.00	0.74	967,772.00	0.74
蒋勤军	924,443.00	0.71	924,443.00	0.71
于少波	881,114.00	0.68	881,114.00	0.68
吉继亮	707,772.00	0.54	707,772.00	0.54
何芳	577,772.00	0.44	577,772.00	0.44
彭春荣	491,114.00	0.38	491,114.00	0.38
袁海虎	447,772.00	0.34	447,772.00	0.34
聂德林	433,329.00	0.33	433,329.00	0.33
苏好	433,329.00	0.33	433,329.00	0.33
黄险波	260,000.00	0.20	260,000.00	0.20
何军	231,114.00	0.18	231,114.00	0.18
曾赛	216,671.00	0.17	216,671.00	0.17
苟玉慧	130,000.00	0.10	130,000.00	0.10
张浩	14,443.00	0.01	14,443.00	0.01
合计	13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0	100.00

8) 2003年12月，股权继承

由于发起人、董事袁要武先生不幸于 2003 年 5 月去世，其所持有的 2,340,000 股发起人股（占公司总股本 1.8%）由其父亲袁魁首、母亲戴仕拉及儿子袁博继承，并于 2003 年 12 月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上述三人分别持有本公司 0.6% 的股权，其余股东所持股权不变。

9) 2004 年 6 月，金发科技上市

2003 年，上市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RMB45,000,000.00）。

2004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发行字[2004]73 号文，核准金发科技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93 元首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社会公众股 4,500 万股，股票代码 600143。

根据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康元验字（2004）第 801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RMB130,000,000.00），业经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1）第 806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RMB175,000,000.00）。”

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袁志敏	4,213.4443	24.08
宋子明	3,918.7824	22.39
熊海涛	1,461.7772	8.35
夏世勇	875.3329	5.00
李南京	823.3329	4.70
张振广	287.4443	1.64
梁荣朗	180.5557	1.03
谭头文	118.4443	0.68
熊玲瑶	118.4443	0.68
李建军	96.7772	0.55
蔡彤旻	96.7772	0.55

其他投资者	5,308.8873	30.34
合计	17,500.00	100.00

10) 2005年6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5年4月18日, 金发科技召开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0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公司以2004年末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共转增52,500,000股。

本次转增股本前后, 金发科技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份 (发起人自然人股)	130,000,000	39,000,000	169,000,000
流通股份 (A股普通股)	45,000,000	13,500,000	58,500,000
股份合计	175,000,000	52,500,000	227,500,000

11) 2005年8月, 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8月1日, 金发科技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5年8月5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 非流通股股份为169,000,000股, 占金发科技总股本的74.29%, 流通股股份为58,500,000股, 占金发科技总股本的25.71%。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 金发科技总股本不变, 依然为227,500,000股, 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其中,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76,050,000股, 占金发科技总股本的33.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1,450,000股, 占金发科技总股本的66.57%。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76,050,000	33.43%
非限售流通股	151,450,000	66.57%
股份合计	227,500,000	100.00%

12) 2005年8月, 金发科技公司股票简称变更

2005年8月9日, 金发科技公司股票简称由“金发科技”变更为“G金发”。

13) 2006年5月,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年4月18日, 金发科技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以2005年末总股本22,75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转增4股, 共转增91,000,000股。

本次转增股本前后, 金发科技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51,450,000	60,580,000	212,0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76,050,000	30,420,000	106,470,000
股份合计	227,500,000	91,000,000	318,500,000

14) 2006年8月, 第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形成)上市

金发科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8月9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7,846,556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 金发科技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股)	变动数 (股)	变动后 (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12,030,000	-27,846,556	184,183,4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06,470,000	27,846,556	134,316,556
股份合计	318,500,000	-	318,500,000

15) 2007年3月, 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3月12日, 金发科技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以2006年末总股本31,8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审议通过《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决定以2006年末金发科技总股本31,85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转增8股。

经核查, 本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07年3月21日, 本次送转股前

后，金发科技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84,183,444	184,183,444	368,366,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34,316,556	134,316,556	268,633,112
股份合计	318,500,000	318,500,000	637,000,000

16) 2007年8月，金发科技公开发行股票

2007年3月12日，金发科技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

2007年7月，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76号），核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金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共计2,3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07年8月2日上市。本次发行前后，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 股份数额	发行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8,633,112	42.17%	17,867,644	286,500,756	43.41%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8,366,888	57.83%	5,162,356	373,529,244	56.59%
股份合计	637,000,000	100%	23,030,000	660,030,000	100%

17) 2007年9月，一般法人配售上市

2007年7月23日，金发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3万股，发行价为36.98元/股，于2007年8月2日上市。

经核查，其中网下向A类机构投资者配售的股份自2007年9月3日上市交易，上市股份数量为5,162,356股，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本类型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的	286,500,756	43.41%	5,162,356	291,663,112	44.19%

流通股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529,244	56.59%	-5,162,356	368,366,888	55.81%
三、股份合计	660,030,000	100%	0	660,030,000	100%

18) 2007年9月，金发科技名称变更

2007年8月26日，金发科技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金发科技原中文名称：“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GUANGZHOUKINGFASCI.&TECH.CO.,LTD”，现变更为中文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KINGFASCI.&TECH.CO.,LTD.”。证券代码及证券简称不变。

19) 2008年4月，金发科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2006年9月1日，金发科技召开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最终授予激励对象6,379万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首次可行权数量为全部股票期权额度的20%，即12,740,000份，行权日为2008年3月24日。本次实际行权人数为102人，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2%参加行权，行权数量合计为1,274,000份，行权价格为6.43元/股。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68,366,888	-	368,366,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91,663,112	1,274,000	292,937,112
股份合计	660,030,000	1,274,000	661,304,000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8]26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净额8,191,820.00元全部出资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304,0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661,304,000.00元。

20) 2008年7月，金发科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金发科技于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金发科技授予激励对象 3,185 万份股票期权，经 200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及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6,370 万份。全体激励对象已于 2008 年 3 月 24 日实施了首次行权，行权份额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2%。

2008 年 6 月 24 日，金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 102 人，激励对象自授权年度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累计可行权数量为全部股票期权额度的 60%。本次实际行权人数为 102 人，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8% 参加行权，行权数量合计为 3,694.6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23 元/股，行权日为 2008 年 6 月 26 日。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368,366,888	—	368,366,88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292,937,112	36,946,000	329,883,112
股份合计	661,304,000	36,946,000	698,250,000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验字[2008]66 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净额 230,173,58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8,25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698,250,000.00 元。

21) 2008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 8 日，金发科技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 200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9,82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经核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9 月 22 日，增加 69,825 万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139,650 万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9 月 24 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公积金转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68,366,888	368,366,888	736,733,77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329,883,112	329,883,112	659,766,224
股份合计	698,250,000	698,250,000	1,396,500,000

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1号”《验资报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金发科技总股本变更为 139,650 万元。

22) 2010 年 8 月，第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形成）上市
2005 年 8 月 1 日，金发科技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核查，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8 月 9 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736,733,776 股。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金发科技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6,733,776	-736,733,776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659,766,224	736,733,776	1,396,500,000
股份合计	1,396,500,000	-	1,396,500,000

23) 2012 年 2 月，金发科技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3 月 21 日，金发科技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同意增发不超过 25,000 万股，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增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1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11]1498 号”《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金发科技增发不超过 25,000 万股新股。

经核查，金发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共计 2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上市。本次发行前后，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发行前（股）	增加的 股份数额（股）	发行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396,500,000	250,000,000	1,646,500,000
股份合计	1,396,500,000	250,000,000	1,646,500,000

2012年2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040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本增加事项进行验资确认，增发完成后，金发科技总股本变更为164,650万元。

24) 2012年6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5月18日，金发科技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按增发完成后金发科技最新总股本16.465亿股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送红股3股，送转股后，金发科技总股本由164,650万股增加到263,440万股。

经核查，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日，增加98,790万股，实施后总股本263,440万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5日。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如下：

-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46,500,000	987,900,000	2,634,400,000
股份合计	1,646,500,000	987,900,000	2,634,400,000

2012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31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6月5日，金发科技已将资本公积49,395万元、未分配利润49,395万元，合计98,79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6月5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3,440万元。

25) 2014年1月，金发科技回购股份

2013年7月25日，金发科技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前后，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634,400,000.00	74,400,000	2,560,000,000.00
股份合计	2,634,400,000.00	74,400,000	2,560,000,000.00

26) 2016年12月，金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3月17日，金发科技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字[2016]2952号”批复文件，核准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784,786股新股。本次发行前后，金发科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	156,784,786	156,784,7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60,000,000	—	2,560,000,000
股份合计	2,560,000,000	156,784,786	2,716,784,786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快师报字[2016]第410772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832,831,215.21元全部到位，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56,784,786.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0,00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716,784,786.00元。

4、金发科技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8年9月30日，金发科技的股本总数为2,716,784,786股，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志敏	510,380,393	18.79%
2	熊海涛	216,241,359	7.96%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101,126,159	3.72%
4	宋子明	94,700,000	3.49%
5	李南京	90,769,754	3.34%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8,880,813	2.5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288,011	2.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夏世勇	58,365,196	2.15%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73,900	2.08%
10	熊玲瑶	45,000,200	1.66%
前十大股东合计		1,305,325,785	48.05%
其他股东持股		1,411,459,001	51.95%
总股本		2,716,784,786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金发科技发行的股份及股份转让均已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能源及金发科技系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

1、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

甲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波海越 51.00% 股权。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宁波海越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26,079.19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宁波海越 51% 股权的交易对价确认为 69,870.00 万元。

4、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成立时，金发科技已经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作为定金，前述定金应自海越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2）自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交易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大写：壹亿

伍仟万元整）股权转让款。

（3）自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的股权转让款。

（4）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海越能源。

5、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

（1）交易双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且获相关监管部门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完成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修改宁波海越的公司章程，将金发科技合法持有股权情况记载于宁波海越的公司章程中，或其他合法方式，证明金发科技已拥有宁波海越 51.00% 的股权。

（2）海越能源应当配合金发科技办理因标的资产过户至金发科技名下所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因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标的公司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资质许可文件，标的公司在开户银行的授权代表签字权限、印鉴等。

6、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时成立，待下列事项成就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双方产生约束力：

（1）海越能源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2）金发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事项。

（3）金融机构同意解除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并书面同意本次交易。

（4）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非经营性不利变化（但如因双方已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其他一方披露之事项

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7、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易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乙方按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8、债权债务处理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债务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为准）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但因海越能源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涉及的债务，累计金额在股权转让总价款 5%内（含 5%）的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 5%的部分由海越能源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金额补偿给金发科技，追索期限以股权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为限。

交易双方同意，自海越能源股东大会及金发科技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代宁波海越结清宁波海越与海越能源及海越能源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借款、往来款项。

9、员工及人员处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宁波海越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海越能源委派至宁波海越的管理人员或员工，如该等人员愿意继续在宁波海越任职的，金发科技同意予以接收，具体工作岗位和薪酬待遇协商确定。

10、违约责任

（1）《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或另有约定外，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另一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a、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 b、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 10%。

（2）交易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因一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继续进行的，适用定金罚则，具体如下：

（a）如因海越能源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进行，金发科技可要求海越

能源双倍返还定金。

(b) 如因金发科技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能继续进行，海越能源可不予退还金发科技已支付的定金。

(3) 交易双方同意，如因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交割条件未获通过，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海越能源应当在协议确定终止或无法继续履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已经收到的定金及股权转让款退还至金发科技指定账户。如海越能源逾期支付的，海越能源应自逾期支付之日起以应退还款项金额计算的利息（按年化收益率 18% 的单利方式计算）支付给金发科技。但如因金发科技应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而未申报，从而导致本协议项下交易无法交割或无法继续履行的，金发科技应足额补偿海越能源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排他期约定

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6 个月为排他期。在排他期内，除非事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第三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任何磋商、谈判，达成谅解或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安排，也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可能对双方拟完成的事项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如有第三方问询或提议，一方均应立即告知另一方任何此等问询或提议的存在及细节。如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违约。

12、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1) 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时成立，自《股权转让协议》第 5 条约定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终止，对交易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 协议变更

《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3) 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a)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 (b)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股权转让协议》。
- (c) 《股权转让协议》已被交易双方依法并适当履行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形式、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协议交易双方权利义务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依法生效，该协议生效后对缔约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3月4日，金发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须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须获得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金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金融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金融机构针对解除海越能源、海越科技及海越科技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的同意函。

4、根据交易双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交割前尚需取得相关外部机构就解除海越能源对宁波海越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出具的同意函。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海越 51.00% 股权，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宁波海越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7,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736586519
法定代表人	许明
住所	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 16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丙烯、甲乙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酸、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 C5 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氮肥、煤灰煤渣、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宁波海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越股份	69,870.00	69,870.00	51.00	货币

2	宁波银商	42,470.00	42,470.00	31.00	货币
3	万华石化	24,660.00	24,660.00	18.00	货币
合计		137,000.00	137,000.00	100.00	--

（二）历史沿革

1、宁波海越的设立

宁波海越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04月21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注册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海越股份认缴4,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宁波银商认缴2,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万华石化认缴1,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

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1）951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4月19日，宁波海越（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宁波海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越股份	4,080	4,080	51.00	货币
2	宁波银商	2,480	2,480	31.00	货币
3	万华石化	1,440	1,440	18.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海越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宁波海越的历次股权变更

（1）2011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8日，宁波海越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海越股份认缴46,920万元，于本次变更前以货币认缴11,220万元，其余部分在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到位；宁波银商认缴28,520万元，于本次变更前以货币缴纳6,820万元，其余部分在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

年内到位；万华石化认缴 16,560 万元，于本次变更前以货币缴纳 3,960 万元，其余部分在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到位。

经核查，上述实缴注册资本出资共计分三期缴纳，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1）993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6 月 20 日，宁波海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即人民币 2.2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1）5205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宁波海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即人民币 1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2）2081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宁波海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三期出资，即人民币 2 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宁波海越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越股份	51,000.00	30,600.00	51.00	货币
2	宁波银商	31,000.00	18,600.00	31.00	货币
3	万华石化	18,000.00	10,800.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100.00	--

（2）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5 月 29 日，宁波海越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调整为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在本次变更登记前缴纳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部分由海越股份于本次变更登记前以货币缴纳 30,600 万元；宁波银商于本次变更登记前以货币缴纳 18,600 万元；万华石化于本次变更登记前以货币缴纳 10,800 万元。

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甬容会验（2013）2083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宁波海越股本次

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宁波海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宁波海越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越股份	61,200.00	61,200.00	51.00	货币
2	宁波银商	37,200.00	37,200.00	31.00	货币
3	万华石化	21,600.00	21,600.00	18.00	货币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

(3) 2014 年 3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24 日，宁波海越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7,000.00 万元，由海越股份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 8,670 万元；宁波银商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 5,270 万元；万华石化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 3,060.00 万元。

宁波海越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海越股份	69,870.00	69,870.00	51.00	货币
2	宁波银商	42,470.00	42,470.00	31.00	货币
3	万华石化	24,660.00	24,660.00	18.00	货币
合计		137,000.00	137,000.00	100.00	--

注：2018 年 5 月，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越能源以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宁波银商以持有的宁波海越 31% 股权及万华石化以持有的宁波海越 18% 股权为宁波海越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融资借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四）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30 日，海越股份、宁波银商及万华石化（作为出质人）分别与

银团（作为质权人）签署《人民币银团贷款、外汇贷款质押合同》，出质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31%、18% 的股权作质押，为主合同“3302201201100000016”《银团贷款合同》、“3302201201100000017”《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担保。

2014 年 6 月 9 日，海越股份、宁波银商及万华石化（作为出质人）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质权人）签署《人民币资金代理、外汇贷款质押合同》，出质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31%、18% 的股权作质押，为主合同“3302201201100000308”《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3302201201100000309”《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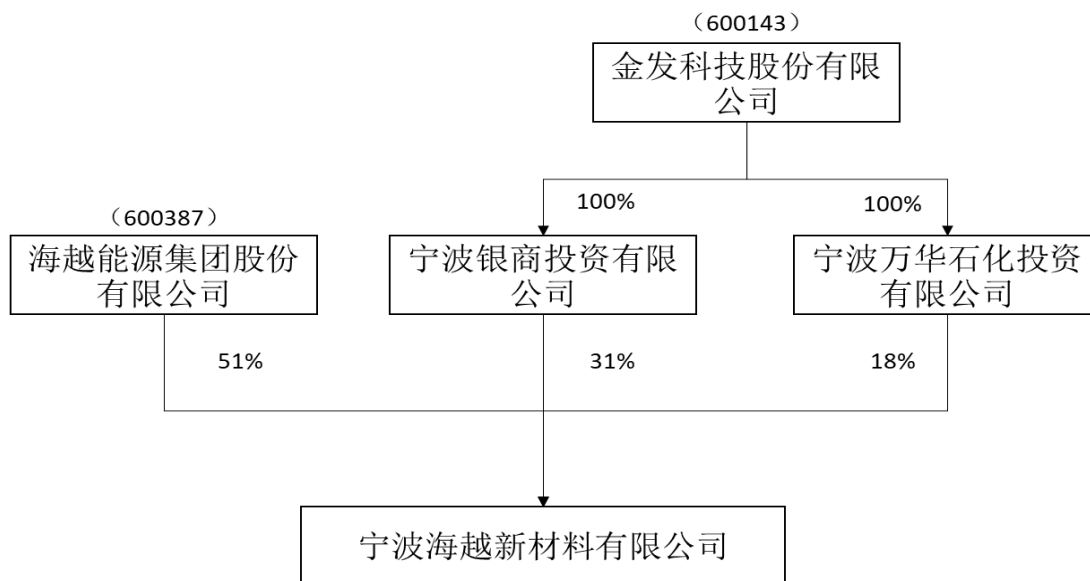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甬伦工商企）股质登记变字[2014]第 00-2 号，海越能源将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69,870.00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宁波海越 51.00% 股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根据宁波市北仑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文件，海越能源、宁波银商、万华石化作为出质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69,870.00、42,470.00、24,66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被担保债权数额 432,000.00 万元，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登记生效，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之一为金融机构同意解除海越能源、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及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充分被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充分满足的情况下，上述标的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越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宁波海越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能源持有宁波海越 51.00% 股权，海越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因此，宁波海越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

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的主体资格/（一）海越能源/2、海越能源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对外投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越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宁波热力和一家参股子公司戚家山码头。具体情况如下：

1、青峙热力

（1）青峙热力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0538197572
法定代表人	张国甫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宏源路 168 号行政中心楼 2 楼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热力管网的运行管理、热汽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青峙热力的设立和历史演变

1) 2012年10月，青峙热力的设立

青峙热力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青峙热力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宁波海越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经文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10月15日出具的文会验字[2012]第11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2日止，青峙热力（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以货币出资。

青峙热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海越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青峙热力的设立程序、方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 2016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5日，青峙热力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海越，转让金额以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成交价格为准。转让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宁波海越持股青峙热力100%股权。

2016年4月，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海越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海越，股权转让价格为308.528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峙热力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海越	500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峙热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戚家山码头

(1) 戚家山码头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354653
法定代表人	林统南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富山路 8 号 1 幢 1 号 2 层 201、203、204、207、211、212、213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6 日至 206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越持有戚家山码头 48% 的股权。

根据宁波海越与中基宁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CBHY17003”，宁波海越以持有的戚家山码头的 48% 股权（2400 万元出资额）为宁波海越与中基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交易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甬仑市监企）股质登记设字[2018]第 034”，质权登记编号为“[2018]第 0058 号”，上述股权质押已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业务资质、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税务以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 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越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宁波海越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7752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北仑区戚家山宏源路168-1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52,598.2	2061年12月22日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5,279.51	-	抵押
宁波海越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17750号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北仑区戚家山宏源路168	土地使用权面积 538,444.4	2061年8月14日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44,443.93	-	抵押

注 1：上述不动产权已抵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四）/1。经核查，宁波海越已抵押的“仑国用(2012)第 00889 号”和未抵押的仑国用(2013)第 15289 号”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5 月合并办理了“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7750”《不动产权证》；仑国用（2012）第 0697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变更为“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17752 号”《不动产权证》，但未到相关银行机构办理信息变更。

经核查，宁波海越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6A21011），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仑戚家山金塘路南、宁波丽阳化纤有限公司东”地块出让给宁波海越，出让宗地面积为 58,463 平方米。同时，宁波海越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之前支付土地款项的 50%、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之前支付剩余土地款项，宁波海越于交付土地（2016 年 8 月 4 日）后 8 个月内开工建设（即 2017 年 4 月 3 日前开工。如因宁波海越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出让金额的 20%）；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即 2019 年 4 月 2 日前），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 2018 年下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仑土闲调（2018）2 号”文，告知宁波海越拥有的“北仑戚家山金塘路南、宁波丽阳

化纤有限公司东”地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宁波市国土局于 2018 年下发《开工履约通知单》，告知宁波海越拥有的戚家山地块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即 2017 年 4 月 3 日前开工。

根据上述土地出让合同、宁波海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核查，上述宗地转让前原有 3 幢建筑物共计建筑面积 4,512.23 平方米（甬房权证仑[开]第 2009816524 号中 1 幢 1,685.08 平方米；甬房权证仑[开]第 2009816522 号中 4 幢为 2804.10 平方米、5 幢为 23.08 平方米）予以保留。同时，宁波海越已在该宗地上建设消控综合楼及消防泵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出具《证明》文件，“经查阅分局执法监察档案系统和历年案件移送台账，未发现宁波海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期间有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另查明，该企业位于金塘路南地块部分土地未开发、滨海快速路南地块内有部分土地未开发”。

2、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宁波海越	宁波市镇海好临居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仑（开）字 20040079639	北仑区小岗镇红联江南东路 568 号	8,993.48 m ²	2016.1.20-2021.1.19	290 万元（含 10 万元/年物业费）*注

注：2018 年 10 月，宁波海越与宁波市镇海好临居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前述《租赁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宁波市镇海好临居房屋租赁有限公司收回 630 平方米租赁房屋，宁波海越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20 年 1 月 15 日支付下年度租金时分别扣减 38 万元及 26 万元租金。

（二）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越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具体如下：

1、专利权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	申请类型	中文发明名称	状态	授权公告
1	201420384605.0	2014.07.11	实用	一种码头甲 A 类多物料	授权	2014.12.10

			新型	输送系统		
2	201420385884.2	2014.07.14	实用新型	混合碳四与异辛烷、甲乙酮装置之间的输送系统	授权	2014.12.03
3	201420499423.8	2014.09.01	实用新型	萃取塔	授权	2015.01.28
4	201410440054.X	2014.09.01	发明	醚后碳四脱甲醇工艺	授权	2016.06.22
5	201410390922.8	2014.08.08	发明	一种异辛烷提纯方法	授权	2016.03.30
6	201420384042.5	2014.07.11	实用新型	醚后碳四脱二甲醚系统	授权	2014.12.03
7	201420383795.4	2014.07.11	实用新型	甲乙酮装置和异辛烷装置之间的连接系统	授权	2014.12.03
8	201420383813.9	2014.07.11	实用新型	配套丙烷脱氢装置的氢气再利用装置	授权	2014.12.10
9	201420383959.3	2014.07.11	实用新型	一种凝液泵冲洗系统	授权	2014.12.31
10	201420383882.X	2014.07.11	实用新型	一种节能丙烯丙烷分离塔换热系统	授权	2014.12.03
11	201420383943.2	2014.07.11	实用新型	异辛烷装置废酸再生系统	授权	2014.12.03
12	201420383880.0	2014.07.11	实用新型	低压变频器抗晃电装置	授权	2015.01.28
13	201510519912.4	2015.08.21	发明	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2017.12.26
14	201510468524.8	2015.08.04	发明	用于丙烷脱氢过程中氢气选择性氧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2018.05.11
15	201510575389.7	2015.09.11	发明	丙烷脱氢制丙烯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2017.09.08

16	201510519353.7	2015.08.21	发明	一种仲丁醇脱氢制甲乙酮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授权	2017.12.26
17	201510599972.1	2015.09.18	发明	一种烷基化汽油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2017.12.26
18	201510468480.9	2015.08.04	发明	一种四元铂基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2018.04.24
19	201510469481.5	2015.08.04	发明	一种三元铂基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授权	2017.07.28
20	201510574697.8	2015.09.11	发明	一种用于异丁烷与丁烯烷基化的固体超强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授权	2017.11.07
21	201510643619.9	2015.10.08	发明	一种用于仲丁醇制备甲乙酮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授权	2017.11.07
22	201510579630.3	2015.09.11	发明	一种 2,3-丁二醇脱水制甲乙酮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授权	2017.12.26
23	201510599213.5	2015.09.18	发明	一种氢气选择性氧化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2018.04.20
24	201510599098.1	2015.09.18	发明	一种汽油烷基化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授权	2017.09.08
25	201510599507.8	2015.09.18	发明	一种仲丁醇脱氢制甲乙酮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2018.02.13
26	201510623801.8	2015.09.25	发明	一种汽油添加剂	授权	2016.09.28
27	201520592126.2	2015.08.03	实用新型	富氢尾气回收利用系统	授权	2015.11.25
28	201520593873.8	2015.08.03	实用新型	工艺水净化系统	授权	2015.12.02
29	201520605276.2	2015.08.12	实用	民用烃调合系统	授权	2015.12.02

			新型			
30	201520593840.3	2015.08.03	实用新型	混合碳四原料提纯装置	授权	2015.12.02
31	201520592019.X	2015.08.03	实用新型	碳四原料精制系统	授权	2015.12.02
32	201520593715.2	2015.08.03	实用新型	简化的 SCR 脱硝系统	授权	2015.11.25
33	201520602121.3	2015.08.11	实用新型	生化池加热系统	授权	2015.12.02
34	201520602695.0	2015.08.11	实用新型	丙烷脱氢反应器再生烟 气处理系统	授权	2015.12.02
35	201520602296.4	2015.08.11	实用新型	凝结水回收系统	授权	2015.12.02
36	201620923222.5	2016.08.22	实用新型	废酸再生系统的烟气排 放装置	授权	2017.01.25
37	201620925360.7	2016.08.22	实用新型	氨水槽氨泄漏处理装置	授权	2017.02.01
38	201620926597.7	2016.08.22	实用新型	石油液化气气体分馏装 置	授权	2017.01.18
39	201620915392.9	2016.08.22	实用新型	混合气中的丙烯回收装 置	授权	2017.01.25
40	201720972666.2	2017.08.04	实用新型	异辛烷废酸输送优化系 统	授权	2018.02.23
41	201720972332.5	2017.08.04	实用新型	丙烷脱氢装置脱乙烷塔 尾气脱硫优化系统	授权	2018.02.23
42	201720973221.6	2017.08.04	实用新型	异辛烷装置循环异丁烷 优化系统	授权	2018.02.23
43	201720974769.2	2017.08.04	实用新型	降低废酸储存设施腐蚀 速率系统	授权	2018.02.23

44	201720972606.0	2017.08.04	实用新型	储运丙烯球罐喷淋降温系统	授权	2018.03.30
45	201720972333.X	2017.08.04	实用新型	丙烷脱氢产品气压缩机阻聚剂加注系统	授权	2018.02.23
46	201720972328.9	2017.08.04	实用新型	丙烷脱氢装置反应器控制阀密封系统	授权	2018.02.23
47	201720975951.X	2017.08.04	实用新型	储运罐区油气回收系统	授权	2018.02.23
48	201720972568.9	2017.08.04	实用新型	水煤浆锅炉脱硝优化系统	授权	2018.02.23
49	201720974768.8	2017.08.04	实用新型	丙烷脱氢装置反应器进出料高效换热器	授权	2018.02.09
50	201720972672.8	2017.08.04	实用新型	油品储罐清洗系统	授权	2018.02.23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海越拥有的专利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三）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越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编号	持证单位	证书内容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XK13-021-00011	宁波海越	液化石油气（商品丙丁烷混合物、工业丁烷）	2017.7.3-2022.7.2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XK13-010-00173	宁波海越	聚合级丙烯、工业用异丁烷	2017.6.19-2022.6.18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浙)XK13-014-	宁波海越	醛、酮、醚（工业用甲乙酮）	2017.7.3-

			00119			2022.7.2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WS (甬L) 2016001	宁波海越	危险化学品	2016.10.31- 2019.10.30
5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浙 BI2015A01 14	宁波海越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执行	2016.12.12- 2021.12.11
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 3S3302060 0002	宁波海越	品种类型：第三类；生产品种：甲基乙基酮：40000、硫酸 30000	2018.9.25-2 021.9.24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 WH 安许证字 (2018) -B-2282	宁波海越	生产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8号；年产：丙烯 60万吨、2-丁酮 4万吨、异辛烷 60万吨；年副产：正丁烷 17.5万吨、硫酸 3万吨、液化石油气 10.5万吨、仲丁醇 5000吨、异丁烷 4.5万吨、氢气 3万吨、混合 C5（含戊烷 10-20%、己烷	2018.9.25-2 021.9.24

					40-60%、庚烷 10-20%) 1 万 吨	
8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CQC16S20 447R0M/33 02	宁波海越	丙烷和混合 碳四的深加 工和相关管 理活动	2016.3.17-2 019.3.16
9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00118Q310 578R1M/33 02	宁波海越	丙烯、异辛 烷、甲乙酮及 其副产品的 生产	2018.9.25-2 021.10.9
10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 证中心	CQC16E20 694R0M/33 02	宁波海越	丙烷和混合 碳四的深加 工和相关管 理活动	2016.3.17-2 019.3.16
11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宁波市科学 技术局、宁波 市财政局、国 家税务总局 宁波市税务 局	GR2018331 00193	宁波海越	-	2018.11.27- 2021.11.26
12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表	-	03467259	宁波海越	-	-
13	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浙江省安全 生产科学研 究院、国家安 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化 学品登记中 心	330210213	宁波海越	丙烷、丙烯、 2-丁酮等	2017.10.11- 2020.10.10
14	浙江省排污许 可证	宁波市生态 环境局北仑 分局	浙 BI2015A01 13	青峙热力	根据《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 (GB3095-1 996) 二级、 《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 (GB3838-2	2019.1.12-2 019.12.31

					002) III 类标准执行	
--	--	--	--	--	----------------	--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宁波海越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宁波海越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1、宁波海越与贷款银团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2012 年，宁波海越与贷款银团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2 年 7 月 30 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银团代表签署了“3302201201100000016”《138 万吨/年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约定银团向宁波海越提供 31.5 亿元人民币借款，其中含期限为六年（从 2012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6 日止）的人民币 65,740 万元 A 组贷款；期限为十年（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的人民币 249,260 万元 B 组贷款。同时约定借款人如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体制改革和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借款人应提前 30 天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银团得同意。上述变动方案不得损害贷款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2012 年 7 月 30 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3302201201100000017”《外汇贷款合同》，贷款承诺金额为 10,000 万美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若借款人的股权结构拟发生任何变化，则借款人应当在股权机构拟发生变化之日前 20 个营业日将该等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012 年 7 月，宁波海越与贷款银团签署《人民币银团贷款、外汇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宁波海越以其位于宁波北仑青峙一号线东、滨海快速路南地块以及北仑区戚家山五指山 4 号地块（土地证号为：仑国用（2012）第 00889 号、仑国用（2012）第 0697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地块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期），以及该等地块上后期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及相关全部资产（项目建成后）抵押为“3302201201100000016”《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3302201201100000017号”《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尚未解除且上述被抵押资产中部分固定资产已于2017年2月16日在宁波市工商管理行政局北仑分局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2) 2014年，宁波海越与贷款银团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4年4月15日，宁波海越与贷款银团签署《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贷款银团同意增加贷款5.1亿元（含3100万美元），增加的5.1亿元（含3100万美元）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独家承贷。

2014年6月9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签署“330220140110000030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32,500万元，贷款期限为7年（2014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借款人如进行合并、分立、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股份制改造、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及其他重大产权结构变动的，借款人应提前20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方案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2014年6月9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签署“3302201401100000309号”《外汇贷款合同》，约定贷款承诺金额为3,1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7年（2014年6月13日至2021年6月12日），若借款人的股权结构拟发生任何变化，则借款人应当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化之日前10日将该等情况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014年6月，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银团贷款、外汇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宁波海越以其位于宁波北仑青峙一号线东、滨海快速路南地块以及北仑区戚家山五指山4号地块（土地证号为：仑国用（2012）第00889号、仑国用（2012）第06977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地块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期），以及该等地块上后期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及相关全部资产（项目建成后）抵押为“3302201401100000308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3302201401100000309号”《外汇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抵押合同尚未解除且上述被抵押资产中部分固定资产已于2017年2月16日在宁波市

工商管理行政局北仑分局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2、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8年8月17日，宁波海越与国家开发银行于签署“33022020180110000073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8亿元，贷款期限为自2018年8月17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止。根据该合同约定，若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金额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合并、分立等重大产权结构变动，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及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宁波海越应提前20个营业日将有关变动情况通知国家开发银行，并征得国家开发银行的书面同意，上述情况不得损害国家开发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

3、宁波海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2月2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宁波海越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及借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北仑）字00114号	人民币	4,000.00	2018.03.21	(2000万元) 2018.03.22-2019.03.11、 (2000万元) 2018.03.27-2019.03.11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北仑）字00209号	人民币	3,200.00	2018.04.23	2018.05.08-2019.04.15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北仑）字00265号	人民币	4,930.00	2018.05.07	2018.05.08-2019.05.06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北仑）字00267号	人民币	3,600.00	2018.05.07	2018.05.15-2019.05.06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年（北仑）字00395号	人民币	2,400.00	2018.06.27	2018.06.29-2019.06.19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90100007-2018年（北仑） 字 00562 号	人民币	3,500.00	2018.08.24	(1500 万元) 2018.08.28-2019.08.22、 (2000 万元) 2018.08.28-2019.08.22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90100007-2018年（北仑） 字 00612 号	人民币	4,800.00	2018.09.27	2018.09.27-2019.09.24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90100007-2018年（北仑） 字 00632 号	人民币	1,800.00	2018.10.11	2018.10.12-2019.10.09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90100007-2018年（北仑） 字 00641 号	人民币	3,700.00	2018.10.22	2018.10.22-2019.10.18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90100007-2018年（北仑） 字 00647 号	人民币	3,800.00	2018.10.23	2018.10.23-2019.10.23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90100007-2018年（北仑） 字 00726 号	人民币	3,700.00	2018.11.28	2018.11.29-2019.11.29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90100007-2018年（北仑） 字 00741 号	人民币	3,700.00	2018.12.07	2018.12.07-2019.11.29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90100007-2018年（北仑） 字 00753 号	人民币	1,500.00	2018.12.07	2018.12.07-2019.12.05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 年（北仑）字 00021 号	人民币	4,500.00	2019.01.18	2019.01.22-2020.01.09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北仑）字 00022 号	人民币	3,300.00	2019.01.18	2019.01.22-2020.01.17
----	------------------------------	-----	----------	------------	-----------------------

经核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人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方可进行。”

根据宁波海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于2018年11月14日签署的“2018年北仑（抵）字 008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主债权为自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宁波海越签订的外币借款等协议而产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亿元；抵押物为宁波海越储罐区31个储罐，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万元)
1	低温丙烷储罐	T-211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31,200.00
2	丙烯球罐	T-301A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3	丙烯球罐	T-301B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4	丙烯球罐	T-301C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5	丙烯球罐	T-301D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6	丙烯球罐	T-301E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7	丙烯球罐	T-301F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8	丙烯球罐	T-301G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9	丙烯球罐	T-301H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10	丙烯球罐	T-301I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11	丙烯球罐	T-301J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12	丙烯球罐	T-301K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13	丙烯球罐	T-301L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0
14	混合碳四球罐	T-101A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0
15	混合碳四球罐	T-101B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0
16	混合碳四球罐	T-101C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0

17	混合碳四球罐	T-101D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0
18	混合碳四球罐	T-101E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0
19	混合碳四球罐	T-201A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0
20	混合碳四球罐	T-201B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0
21	仲丁醚罐	T-10604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
22	重质物罐	T-10605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
23	SBA 中间罐	T-10608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100.00
24	正丁烷球罐	T-405A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500.00
25	正丁烷球罐	T-405B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500.00
26	异丁烷球罐	T-403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500.00
27	正丁烯球罐	T-504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
28	不合格异丁烷球罐	T-404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
29	民用炔球罐	T-407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
30	甲乙酮罐	T-10606B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
31	甲乙酮罐	T-10606A	宁波海越罐区	正常	200.00

4、宁波海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与宁波海越正在履行的贷款担保合同及借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币种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180008531	人民币	2,900.00	2018.11.01	2018.11.01-2019.10.19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180009401	人民币	2,000.00	2018.11.26	2018.11.30-2019.11.19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180009579	人民币	4,157.00	2018.11.30	2018.11.30-2019.11.19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人民币	1,400.00	2018.12.12	2018.12.21-2019.12.19

	82010120180010354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180010674	人民币	2,350.00	2018.12.28	2018.12.28-2019.12.19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180010673	人民币	1,000.00	2018.12.28	2018.12.28-2019.12.19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190000690	人民币	5,425.00	2019.01.18	2019.01.18-2020.01.17

经核查，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约定，如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大额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或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借款人应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可以参与实施。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海越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签署的“821006201800009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宁波海越作为为抵押权人为 2018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3 日止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6 亿元。为甲乙酮装置含 4 套装置，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权属证明	保管人	数量及单位	评估价值 (万元)
1	甲乙酮装置	--	宁波海越	1 套	17,000.00
2	异辛烷装置	--	宁波海越	1 套	65,000.00
3	丙烷脱氢装置	--	宁波海越	1 套	187,000.00
4	SAR 装置 I	--	宁波海越	1 套	10,000.00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甬仑工商抵登字 2018 第 93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上述 4 套装置已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宁波海越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宁波海越及其下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

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8年3月15日，宁波海越与ALBA环球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LBA公司”）签署《醚后碳四采购合同》，宁波海越拟向ALBA公司采购40,000吨醚后碳四（20船，约2,000吨/船），交货时间为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每月交货两船。合同签订后，交易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就货物交付事项发生争议。ALBA公司就采购合同争议事项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宁波海越于2018年8月收到《仲裁通知书》（案件编号：ARB207/18/QW）。仲裁请求内容：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违约损失预估为316万美元；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6月船次及租船违约84万美元；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另行评估的其他或有损失；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违约损失产生的利息；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根据宁波海越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已受理，尚未开庭。

2、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宁波市北仑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1月14日下发“仑建罚决字（2015）第27号”《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认定：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进行丙烯球罐扩建项目施工并作出决定如下：1、责令改正；2、罚款人民币20万元整。

根据宁波市北仑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月2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兹证明，我辖区企业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进行丙烯球罐扩建项目施工，被我局于2016年1月14日进行了行政处罚（处罚规定：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本事项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该案件已结案。除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北仑区无其他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等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

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且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宁波海越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除上述事项外，宁波海越最近三年无其他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置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宁波海越聘任的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完成后，原海越能源委派至宁波海越的管理人员或员工，如该等人员愿意继续在宁波海越任职的，金发科技同意予以接收，具体工作岗位和薪酬待遇协商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所涉及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债务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披露为准）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转移。

但因海越能源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涉及的债务，累计金额在股权转让总价款 5% 内（含 5%）的部分由标的公司承担，超过股权转让总价款 5% 的部分由海越能源按照股权转让前的持股比例将相应金额补偿给金发科技，追索期限以股权交割之日起 36 个月为限。

交易双方同意，自海越能源股东大会及金发科技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代宁波海越结清宁波海越与海越能源及海越能源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借款、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宁波海越的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与宁波海越产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宁波海越之母公司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系宁波海越母公司海越能源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系宁波海越前总经理王志良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系宁波海越前总经理王志良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安徽华庆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系宁波海越前总经理王志良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系宁波海越母公司海越能源之股东
戚家山码头	系宁波海越之子公司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系宁波海越子公司戚家山码头之控股股东
宁波海能调和油有限公司	系戚家山码头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内宁波海越的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海越能源	销售异辛烷、液化石油气	40,559.52	39,768.62	25,135.29
安徽华庆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异辛烷、丙烯	24,308.26	3,952.59	-
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丙烯	18,361.18	8,331.76	-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异辛烷、丙烯	11,880.68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异辛烷	1,106.64	1,125.19	-
宁波海能调和油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	47.5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戚家山码头	提供劳务派遣	-	25.00	23.81

注1：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15日前在海越能源任职董事、监事会主席等，本期采购及销售金额为2018年1至5月发生额。

注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变更为王志良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2017年度交易额为2017年8至12月发生额。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混合碳四	91,552.42	45,097.30	-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低温丙烷	29,945.46	66.88	-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采购低温丙烷	19,359.08	10,138.93	-
戚家山码头	港口装卸费	2,601.30	1,215.00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港建费、装卸费	1,965.47	4,283.28	7,960.84
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异丁烷、混合碳四	1,320.05	559.04	-
安徽华庆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异丁烷	-	2,418.96	-

注1：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15日前在海越能源任职董事、监事会主席等，本期采购及销售金额为2018年1至5月发生额。

注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自2017年8月变更为王志良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2017年度交易额为2017年8至12月发生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30日	31日	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海越能源	应收账款	609.54	-	63.95
宁波海能调和油有限公司		-	47.57	-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503.35	-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4,567.89	1,321.80	1,927.00

注：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余额。

②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北方石油	应付账款	4,455.94	5,804.93	-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868.10	1,812.73	1,894.09
戚家山码头		984.38	43.29	-
海越能源	预收账款	-	61.46	-
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1,244.35	97.78	-
安徽华庆石化实业有限公司		836.93	27.47	-
海越能源	其他应付款	7,258.05	17,495.50	-
宁波银商		7,534.39	7,541.69	-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金发科技为海越能源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越能源不再持有宁波海越股权，宁波海越将成为金发科技 100.00% 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将不再与海越能源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规定，金发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仍然被认定为海越能源的关联方，该期间内金发科技及宁波海越与海越能源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将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除前述论述可能发生的未来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海越科技及海航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海越科技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海越能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越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海航集团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海航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海航集团已出具如下承诺：

“一、承诺人控制下的海航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境外公司 GLENCORE 合资成立了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情况。除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外，海航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业务主要分布于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地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利用其间接股东地

位促使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在中国大陆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活动。在后续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承诺将促使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三、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四、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越能源与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而形成同业竞争。

九、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能源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海越能源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海越能源的确认，海越能源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越能源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其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披露和报告的义务。海越能源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海越能源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异辛烷、丙烯及甲乙酮等石

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并取得了自身业务所需的相关环保排污许可资质，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良好，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有关的规定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海越存在部分土地未开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海越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2062016A21011），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仑戚家山金塘路南、宁波丽阳化纤有限公司东”地块出让给宁波海越，出让宗地面积为 58463 平方米。合同约定，宁波海越于交付土地（2016 年 8 月 4 日）后 8 个月内开工建设（即 2017 年 4 月 3 日前开工。如因宁波海越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出让金额的 20%）；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即 2019 年 4 月 2 日前），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于 2018 年下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仑土闲调（2018）2 号”文，告知宁波海越拥有的“北仑戚家山金塘路南、宁波丽阳化纤有限公司东”地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下发《开工履约通知单》，告知宁波海越拥有的戚家山地块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即 2017 年 4 月 3 日前开工。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土地部分未开发事项外，宁波海越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分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海越股权。本次交易过程中亦不涉及新建项目等土地审批事项。

(4) 本次交易符合经营者集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

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的，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需要履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商谈程序或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程序。

综上，上市公司拟通过出售宁波海越 51.00% 股权实现优化财务结构、为战略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

（3）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评估进行评估，北京亚超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宁波海越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

原则。

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宁波海越 51.00% 股权评估值为 64,300.39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宁波海越 51.00% 股权作价 69,870.00 万元。交易标的的股权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给予充分关注，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价格依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海越 51.00% 股权，宁波海越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之一为金融机构同意解除海越能源、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及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充分被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充分满足的情况下，上述标的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生产行业受产品原材料紧张、油品标准变化、市场需求波动等影响，上市公司在该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上市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抗风险能力较弱。本次交易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生产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资产，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相互较为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重组前，海越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

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根据《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标的资产宁波海越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海越能源聘请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中介机构职能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33000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19931060552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8）；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026571）；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12）。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7404285F）；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63026）；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102005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所必备的从业资格。

十二、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18年6月19日至2019年3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对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根据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海越能源已公告的增持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外，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海越能源的股票情况如下：

（一）龚白玉买卖海越能源的股票情况

宁波海越原董事赵利勇之直系亲属龚白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8年9月18日	卖出	60,300
2	2018年9月19日	卖出	130,600

关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龚白玉出具了《海越能源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本人买/卖股票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故本人不存在知悉和探知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海越能源股票完全是根据海越能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处于自身对证券市场及海越能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

3、本人买卖海越能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4、上述买卖海越能源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本人表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海越能源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海越能源。”

（二）赵丽娜买卖海越能源的股票情况

宁波海越前董事赵利勇之旁系亲属赵丽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8年9月14日	卖出	520,603

关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赵丽娜出具了《海越能源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本人买/卖股票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故本人不存在知悉和探知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海越能源股票完全是根据海越能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处于自身对证券市场及海越能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

3、本人买卖海越能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属

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4、上述买卖海越能源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本人表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海越能源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海越能源。”

（三）王国英买卖海越能源的股票情况

宁波海越前总经理王志良之直系亲属王国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1	2018年9月28日	卖出	48,000
2	2018年10月8日	卖出	51,000
3	2018年11月23日	卖出	170,000
4	2018年11月23日	买进	15,000
5	2019年1月22日	买进	110,000
6	2019年2月14日	买进	30,000

关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王国英出具了《海越能源股票交易情况说明及承诺》，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从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策划及决策，本人买/卖股票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尚未形成，故本人不存在知悉和探知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人向本人泄露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情形。

2、本人持有海越能源股票已有多年，期间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有多次买进卖出的交易，本人买卖海越能源股票完全是根据海越能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处于自身对证券市场及海越能源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

3、本人买卖海越能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4、上述买卖海越能源股票的行为若被证券主管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的，本人表示愿意将自查期间买卖海越能源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均交予海越能源。”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海越能源的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账户名称	当日买入 (股)	当日卖出 (股)	当日买金 额(元)	当日卖金 额(元)
1	2018年6月 21日	产品创新5	85,400	-	756,035.00	-
2	2018年6月 22日	产品创新5	9,200	-	77,170.00	-
3	2018年6月 25日	产品创新5	-	1,100	-	9,740.00
4	2018年6月 27日	产品创新5	-	13,700	-	126,318.00
5	2018年6月 28日	产品创新5	-	1,100	-	10,249.00
6	2018年6月 29日	产品创新5	-	78,700	-	712,249.00

就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说明如下：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隔离墙措施，其买卖海越能源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上述账号系策略账户，对A股所有股票用多因子框架进行收益归因，根据模型将收益归为Alpha因子收益，Beta因子收益（即“风格收益”），以及个股特异收益，然后根据收益归因组建股票的多头组合，不涉及个股的投资决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海通证券买卖海越能源的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存在买卖海越能源股票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交易性质	发生数量
1	2018年9月4日	久盈1号	买入	11,200
2	2018年9月4日	久盈1号	买入	12,300
3	2018年10月8日	久盈1号	卖出	11,2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交易性质	发生数量
4	2018年10月8日	久盈1号	卖出	12,300
5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6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7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8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9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200
10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200
11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12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13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14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500
15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500
16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500
17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500
18	2019年1月2日	半年升	买入	500
19	2019年1月2日	久盈1号	买入	400
20	2019年1月2日	久盈1号	买入	1,100
21	2019年1月2日	久盈3号	买入	200
22	2019年1月2日	久盈3号	买入	300
23	2019年1月2日	久盈3号	买入	300
24	2019年1月2日	久盈3号	买入	300
25	2019年1月2日	久盈3号	买入	300
26	2019年1月2日	久盈3号	买入	300
27	2019年1月3日	半年升	买入	100
28	2019年1月3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29	2019年1月3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30	2019年1月3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序号	发生日期	基金名称	交易性质	发生数量
31	2019年1月3日	半年升	买入	300
32	2019年1月3日	久盈3号	买入	200
33	2019年1月3日	久盈3号	买入	200
34	2019年1月4日	半年升	买入	100
35	2019年1月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36	2019年1月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37	2019年1月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38	2019年1月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39	2019年1月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0	2019年1月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1	2019年1月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2	2019年1月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3	2019年1月7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4	2019年1月7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5	2019年1月7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6	2019年1月7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7	2019年1月7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8	2019年1月7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49	2019年1月7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50	2019年1月7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51	2019年1月8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52	2019年1月1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53	2019年1月1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54	2019年1月1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55	2019年1月14日	久盈3号	买入	100

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海越能源股票的情形，海通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1）本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

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亦不知晓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海越能源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并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上述股票的情形。上述情形属于独立的投资决策行为或金融工程量化投资业务，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综上，上述机构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属投资者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三、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股权转让协议》充分被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充分满足的情况下，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及人员安置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海越能源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须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李强

经办律师：施念清 律师

施念清

邬文昊 律师

邬文昊

2019 年 3 月 4 日